

从数据到价值：文化产业数据资产入表实践研究*

徐明丽, 顾世玲

(河北经贸大学 会计学院, 河北 石家庄 050061)

摘要: 数据资产入表是实现数据资源价值化的重要路径。以读客文化为例, 探究了在数据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及 UGC 数据产权复杂背景下, 文化企业数据资产入表路径与会计处理逻辑。研究发现, 读客文化通过“分类确权—价值评估—资产入表”三阶模式, 将核心数据确认为无形资产, 采用“成本法+动态调整”计量模型, 确保价值准确。会计处理中针对核心层、业务层与衍生层三个不同层次的数据, 使用不同的入表方法, 使数据资产的列报与披露贴合业务实质。研究结论以期为文化产业数据资产化提供参考, 助力数据规范化管理与价值释放。

关键词: 数据资产入表; 文化企业; 分类确权; 价值评估

中图分类号: F23 **文献标志码:** A **DOI:** 10.19358/j.issn.2097-1788.2026.03.010

中文引用格式: 徐明丽, 顾世玲. 从数据到价值: 文化产业数据资产入表实践研究 [J].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 2026, 45(3): 68-72.

英文引用格式: Xu Mingli, Gu Shiling. From data to value: a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data asset recognition in the balance sheet in the cultural industry [J]. Cyber Security and Data Governance, 2026, 45(3): 68-72.

From data to value: a study on the practice of data asset recognition in the balance sheet in the cultural industry

Xu Mingli, Gu Shiling

(School of Accounting, Hebei University of Economics and Business, Shijiazhuang 050061, China)

Abstract: Data asset inclusion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is a key pathway to materialize the value of data resources. Taking Dook Media Group Limited as a case, this paper explores the pathway and accounting treatment for recognizing cultural industry data assets with the characteristics of value derivativeness, timeliness differences, and complexity of UGC data property rights. The study reveals that Dook Media adopts a three-stage model of "classified rights confirmation-value assessment-asset recognition in statements" to recognize core data as intangible assets, the "cost method + dynamic adjustment" measurement model is adopted to ensure the accuracy of value. In accounting treatment, different recognition and recording methods are applied to data at various levels, so that the presentation and disclosure of data assets are in line with the substance of business operations. The findings provide insights for the data asset inclusion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within the cultural sector, and thus facilitate standardized data management and value realization.

Key words: data asset inclusion in financial statements; cultural enterprises; classified recognition of rights; value assessment

0 引言

数据资产入表是释放数据要素价值的关键环节和重要路径。自 2020 年 4 月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更加完善的要素市场化配置体制机制的意见》, 明确数据成为新型生产要素以来, 我国又陆续出台多

项政策推动数据资产入表工作。2022 年 12 月, 中共中央、国务院发布《关于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更好发挥数据要素作用的意见》, 提出探索数据资产入表新模式。2023 年 8 月, 财政部印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以下简称《暂行规定》), 明确数据资源的会计处理要求, 为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了制度依据。2024 年, 我国正式进入数据资产入表元年, 然

* 基金项目: 河北省社会科学青年课题 (HBSKFZ25QN048)

而数据资产的会计确认、计量的实物探索远超会计准则框架，对传统会计理论适应性提出迫切挑战。

现有研究围绕数据资产入表展开了初步探索，包括数据资产入表对企业的正向影响^[1-4]、后果^[5-6]、实践探索^[7]、路径构建^[8-10]、面临问题及对策^[11-12]等多个方面。在实践层面，以往学者基于不同行业的会计处理实践分析，发现不同行业形成了差异化处理模式。其中金融行业以“无形资产”为主，注重合规披露^[13]。资讯行业呈现“无形资产与存货并行”的特点，如卓创资讯将自用数据确认为“无形资产”^[14]，对外出售数据集列为“存货”。制造业因数据与实体资产绑定，多将数据相关支出费用化，仅对能直接产生收益的数据产品确认为“无形资产”^[15]。

然而文化产业的数据资产特性与制造业、金融业等存在显著差异。文化产业数据具有三种特征：（1）价值衍生性，基础数据可通过 IP（Intellectual Property）开发形成“数据—内容—IP”的多级价值链条，这突破了工业数据的单一用途；（2）时效性差异大，热点题材数据半衰期短至数周，而经典 IP 数据价值可延续数十年，与标准化数据的匀速折旧逻辑相悖；（3）UGC（User-Generated Content，用户生成内容）数据产权复杂，文化产业的数据资产占比高，涉及多方权益，确权难度远超制造业的标准化生产数据或金融业的交易数据。这些特性导致文化企业在数据资产的确认标准、计量模型和披露范围上难以直接套用现有行业经验。现有研究针对文化产业的数据资产，如入表系统性探讨仍显不足，其数据资产入表面临文化产业数据资产特殊性与传统会计框架的兼容挑战。

因此，本文以读客文化为案例，试图探究文化产业数据在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和 UGC 数据产权复杂性特征下，文化企业应如何构建适配其数据特性的入表路径，在确认、计量和披露环节需突破哪些关键障碍。通过解析读客文化的“分类确权—复合评估—价值评估”模式，以及分析区分核心层、业务层与衍生层数据的会计处理方法，为文化企业数据资产入表提供理论支撑与实操参考，响应《暂行规定》对数据资源有效利用的政策要求，助推文化产业数字化转型。

1 研究现状

1.1 数据资产入表

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将数据确认为企业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项进行计量、记录和报告的过程。数据资产入表后涉及科目划分、初始计量、后续计量等问题。在科目划分方面，一般将数据资产划分为存货科

目或无形资产科目。使用年限超过一年的划分为无形资产；使用年限不超过一年或一个营业周期，且以出售为目的，划分为存货。但也有学者考虑到数据资产的重要性以及后续将在国民经济中发挥的重要作用，指出应该单独设立数据资产科目^[16]。在初始计量方面，主要采用的是历史成本法。后续计量采用公允价值计量方法^[17]，按照公允价值的变动对划分为存货或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计提减值。此外，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可按照普通无形资产进行折旧计提。

1.2 文化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现存问题

1.2.1 基于 UGC 数据的确权问题

UGC 数据的衍生性特征使得权利边界的划分异常复杂。衍生性指 UGC 数据在原始形态之外，能够通过再创作、二次开发等方式生成新的内容形态或产品，并由此产生新的价值。例如，一篇用户创作的短篇小说，原始形态是文字内容，而通过 IP 开发，可能被改编为漫画、动画、影视剧，还可能衍生出游戏、周边商品等多种形态。每一种衍生形态都不是对原始数据的简单复制，而是融入了新的创作劳动、技术投入和市场运营成本。原始创作者提供了核心创意，平台方可能提供了传播渠道和开发机会，衍生开发方则投入了大量人力物力进行再创作，且衍生过程中还加入了新创作元素。因此，原始数据创作者、平台方、衍生开发方等多方主体，对衍生价值的贡献比例难以量化，使得原始权利与衍生权利的边界变得模糊，由此带来了新的权利归属与利益分配问题。

1.2.2 评估方法的适配性问题

收益法中，“未来现金流预测”受市场波动影响显著，预测值与实际值常出现明显偏差，如某个热门 IP 衍生数据可能会因影视改编计划临时调整，导致实际收益较预期大幅下降。市场法因文化数据的独特性导致文化产业数据交易案例远少于金融、制造业等行业，估值参考性不足。成本法仅能核算数据采集、处理的直接支出，无法反映数据融合产生的网络效应。例如，读者行为数据与销售数据结合后，通过精准营销促进了转化率提升，这种 $1+1>2$ 的价值增值未被纳入计量，使得数据的实际价值被严重低估。因此，单独的收益法、市场法和成本法均无法与文化产业数据评估适配。

1.2.3 会计处理与信息披露问题

首先，会计成本核算面临多重挑战。其一，“数据采集”与“内容编辑”的人工成本因工作交叉频繁而

易于产生计量偏差。编辑在开展内容处理工作时同步参与数据标注,两类工作的成本分摊缺乏精准划分依据,进而导致部分数据资产的成本核算出现失真。其二,摊销期限的确定过度依赖管理层的主观判断,经典IP数据与热点题材数据的受益周期存在显著差异,但行业内尚未形成公认的划分标准。经典文学IP数据本具有长期价值创造能力,却因采用短期摊销标准,导致前期成本核算过度。其三,减值测试的可控性较弱,文化热点的突发性变化往往引发数据价值“断崖式”下跌。如某社会事件发生后,相关题材数据因舆论导向转变而在短期内出现价值大幅缩水,而传统减值测试周期难以捕捉此类快速波动。上述成本归集环节存在的人工成本分摊失真、摊销期限判定主观及减值测试可控性不足等问题,凸显了数据资产会计处理在成本归集领域对行业专属指引的迫切需求。

其次,信息披露陷入“合规与保密”的两难境地。一方面,强制披露规则要求公开核心数据的应用场景,包括IP孵化的目标类型、读者画像分析维度等关键信息。然而,此类信息的公开可能导致未披露的IP孵化计划面临泄露风险,竞争对手获取相关信息后,可能提前布局同类题材,进而威胁企业的业务竞争力。另一方面,若自愿披露信息不足,将引发投资者对数据资产质量的质疑。读客文化曾因未及时披露UGC数据授权纠纷进展,导致股价短期波动,市场对企业数据资产价值的判断也因此受到影响。这种“披露则可能泄密,不充分披露则影响市场信任”的矛盾在文化企业中表现得尤为突出。

2 研究设计

2.1 研究方法

本研究采用单案例研究方法,以读客文化为例,聚焦其数据资产入表的全过程。选择该方法主要基于以下考虑:首先,单案例研究擅长回答“如何”的问题,能够对复杂且不断变化的企业实践展开情境化分析。数据资产入表在我国尚处于起步阶段,缺乏统一规则,企业需自行探索确权、评估、计量与披露的全流程,适合通过单案例揭示其内在机制。其次,数据资产入表涉及权属划分、价值评估、会计处理、列报披露等多个交叉环节,采用单案例方法可在同一情境下对各环节进行系统观察。最后,单案例便于获取资料,从而增强研究结论的解释力与可靠性。

2.2 案例选择

读客文化成立于2006年,2021年在深交所上市,被誉为“A股民营出版第一股”。公司主营业务涵盖纸

质图书、数字内容、IP衍生与文创零售,其业务链条完整覆盖“选题策划—内容生产—用户反馈—IP孵化”环节,沉淀了海量读者行为数据与UGC内容,具备文化产业数据资产“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产权复杂性”三大典型特征,为研究提供了丰富的情境。2024年,读客文化依据《暂行规定》,率先启动数据资产入表试点,将部分数据资源确认为存货,形成了“分类确权—复合评估—资产入表”的完整闭环。该实践不仅展示了文化企业数据资产化的路径,也提供了可复制的会计处理模板。

此外,作为上市公司,读客文化定期披露年报、问询函回复与公告,资料对外开放,保证了资料的可得性与可验证性。综合“行业代表性—数据成熟度—实践先行—资料充分”四个维度,读客文化符合理论抽样的案例标准,是探讨文化产业数据资产入表问题的合适对象。

3 文化产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路径

3.1 数据资产的分类与确权

根据《暂行规定》,读客文化的数据资产可以划分为核心层、业务层和衍生层三大类,分类标准及会计处理各有侧重,如表1所示。核心层数据包括读者基础画像、经典IP数据等,因企业对其控制程度高且价值稳定,确认为存货,采用成本法结合年度减值测试进行计量。该类数据的确认需满足三项条件:(1)通过用户注册协议获得合法控制权;(2)可直接用于选题策划;(3)成本能够可靠计量。业务层数据涵盖营销活动响应、短期趋势数据等,由于该类数据应用场景明确且价值中等,确认为无形资产,采用成本法结合季度减值测试计量,其资本化需有明确的量化的营销效果评估指标、预算充足等条件。衍生层数据包括UGC内容、潜在IP孵化数据等,因价值不确定性高,暂未入表,采用公允价值估值并在附注中披露其数量、应用进展及潜在价值分析等信息,为企业未来业务拓展与价值挖掘提供参考依据。

表1 各类数据确认方法

数据层级	包含内容	确认科目	计量方法	减值测试频率
核心	读者画像、经典IP数据	存货	成本法+年度减值测试	年度
业务	营销响应、短期趋势数据	无形资产	成本法+季度减值测试	季度
衍生	UGC内容、潜在IP数据	表外披露	公允价值估值	按需评估

3.2 数据价值评估

针对文化数据的特殊性，采用复合评估方法，即成本法+收益修正模型评估其价值。

3.2.1 基础成本核算

读客文化归集的数据生产成本涵盖直接成本与间接成本。直接成本方面包括数据资源采购成本、数据采集工具投入、专职数据团队薪酬等。间接成本包括服务器租赁费用和数据安全系统投入等。这些基础成本的数值采用账面原值。

3.2.2 收益系数调整

读客文化引入三个修正因子对数据价值进行调整。其一为IP孵化成功率，对于成功孵化IP的相关数据追加20%溢价。其二是用户转化率，读客文化历史数据转化率达32%，高于行业均值的25%，针对此类读者数据追加15%溢价。其三是时效性折扣，超过3年的历史数据按50%折价。经上述调整后数据价值相较于成本法更贴合数据的实际贡献。

3.3 会计处理与报表列报

读客文化严格遵循《暂行规定》，结合文化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产权复杂性”的特征，在会计处理与报表列报上形成了适配性方案，即围绕“基于文化产业数据资产特征的分类确认—适配特性的复合计量—兼顾合规与业务实质的报表列报及披露”这一主线展开，具体如下。

3.3.1 依据数据特征分类确认，明确表内核算与表外披露边界

结合文化企业数据“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产权复杂性”的核心特征，读客文化先按业务属性与预期用途，将数据资产划分为“存货类”“无形资产”和“表外披露类”三类进行确认。其中，存货类数据资产主要针对版权数据中已形成稳定收益模式的核心IP数据，数据经过法务部门的确权审核和技术部门的质量评估，且数据完整性 $\geq 95\%$ 后纳入表内核算。无形资产在财务报表中暂无列报，表外披露类数据资产涵盖暂不满足资产确认条件的数据资源，此类数据虽未被计入表内，但会在财务报表附注中单独披露其规模。

3.3.2 复合计量模式，兼顾成本归集与动态价值调整

针对数据资产的特性，采用“成本法+动态调整”的计量方式，确保价值核算贴合文化数据的波动规律。在初始计量方面，外购数据以购买价款及相关税费作为入账成本；自研数据则采用“全生命周期成本法”，归集数据采集、清洗、建模等支出。后续计量中，对于有明确受益期限的数据资产，按预期受益年

限采用年限总和法摊销；每年年末对数据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对于时效性较强的营销数据，若其对应业务收入出现明显下降，则计提减值。针对IP衍生数据的价值重估制定专项处理规则，当数据资产用于跨界合作时，若交易价格显著高于账面净值，按《暂行规定》采用“收益法”进行价值重估。

3.3.3 报表列报与披露

在报表列报与披露上，读客文化既满足合规要求，又突出数据对业务的实际影响。表内列报时，在资产负债表“存货”项目下增设“其中：数据资源”子项。附注披露分为强制披露和自愿披露两部分，强制披露部分详细列示数据资产原值、本期增加、减值准备等明细，自愿披露部分则补充披露数据资产来源、减值测试依据，以实现多元维度的披露。

上述处理，既满足了《暂行规定》的合规要求，又通过精细化核算捕捉了文化数据的价值特性，为报表使用者提供了更贴合业务实质的会计信息。

4 结论与启示

4.1 研究结论

本文以读客文化为案例，聚焦文化企业数据资产“价值衍生性、时效性差异、产权复杂性”三大核心特征，分析了其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路径与会计处理逻辑。研究发现，读客文化通过“分类确权—价值评估—资产入表”三阶模式，构建了适配文化行业特性的数据资产入表体系：在分类确权环节，将数据划分为核心层、业务层与衍生层，分别对应存货、无形资产及表外披露科目，解决了文化数据价值差异大、确权复杂的问题；在价值评估环节，采用“成本法+收益修正”模型，引入IP孵化成功率、用户转化率、时效性折扣等文化专属修正因子，更精准地反映数据的实际价值；在入表环节，结合文化产业数据资产的特性，使用复合计量模式进行确认，根据不同数据对业务的不同影响程度，分别进行详细列报与自愿披露。

4.2 实践启示

(1) 分类确权是推动数据资产化的基础环节。企业应依据数据价值稳定性与可控性建立分层分类的认定标准，对核心层、业务层与衍生层数据采取差异化的入表或披露方式，使财务信息更契合业务实质，同时避免潜在价值的遗漏。

(2) 价值评估环节有必要跳出单一方法的局限，构建结合“成本法+收益修正”的复合计量框架，并嵌入“数据—内容—IP”价值链条，以减少评估偏差并反映数据在IP开发、用户转化等场景中的衍生价值。

(3) 针对文化产业数据时效性强的特点, 企业可结合热点周期设定差异化减值阈值, 对热点数据及时计提减值, 防止资产虚高; 对经典 IP 数据延长减值周期, 避免过度减值, 从而提升财务处理对业务动态的敏感性与真实性。

(4) 企业还需强化数据要素意识与数据治理能力, 推动业财部门协同, 建立配套的培训与规范, 以减少自由裁量空间带来的风险, 确保数据资产入表既符合政策预期, 又能为后续价值实现提供高质量的会计信息支撑。

4.3 研究不足与展望

本研究仅以读客文化为案例, 虽能体现文化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典型特征, 但文化产业涵盖图书、影视、动漫、数字文创等多个细分领域, 不同领域的数据资源特性差异显著 (如影视行业的版权衍生数据、动漫行业的用户共创数据), 单案例结论的普适性需更多跨领域案例对比验证。未来可选取影视制作、数字文创等多类型文化企业开展多案例比较, 重点分析版权数据、UGC 数据、跨界衍生数据的差异化处理, 提炼行业共性规律与细分标准。

参考文献

[1] 李世刚, 邵宏彬, 方芳, 等. 企业数据资产信息披露与资本市场定价效率 [J]. 中国工业经济, 2025 (7): 138-155.

[2] 彭正银, 蒙思元, 罗贯擎. 数据资产化对企业成长的影响: “锦上添花” 还是 “雪中送炭” [J/OL]. 当代财经, 1-15 [2025-09-22]. <https://doi.org/10.13676/j.cnki.cn36-1030/f.20250613.001>.

[3] 黄灿, 石智琦, 蒋青嬗. 数据资产入表对企业的影响: 来自股票市场的证据 [J]. 管理科学, 2024, 37 (6): 43-61.

[4] HU C, LI Y, ZHENG X. Data assets, information uses, and operational efficiency [J]. Applied Economics, 2022, 54 (58/60): 6887-6900.

[5] 陈志斌, 杨靖. 数据资产化的企业价值效应研究——来自

数据资产入表新规颁布的经验证据 [J]. 会计研究, 2025 (5): 18-30.

[6] 吕梦, 赵丽芳, 钟英才. 数据资产入表的价值效应与经济后果初探 [J]. 管理评论, 2024, 36 (12): 47-59.

[7] 简冠群, 安玉珊.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实践探索与路径构建研究 [J]. 财会通讯, 2025 (9): 91-99.

[8] 武恒光, 高春燕, 蹇薇. 数据资源入表的理论溯源与研究路径 [J]. 经济学动态, 2025 (1): 146-160.

[9] 任牡丹, 杨柳, 吴义熔. 数据资产入表的影响因素与实现路径分析——基于多案例研究 [J]. 财会通讯, 2025 (7): 90-100.

[10] 汤向玲. 企业数据资源信息披露路径探究——以神州数码公司为例 [J]. 中国注册会计师, 2025 (2): 103-109.

[11] 张骞. 数据资产入表的逻辑动因、现实困境与消解路径 [J]. 会计之友, 2025 (3): 9-16.

[12] 刘立燕, 孙月. 企业数据资产入表实践研究——以“同花顺”为例 [J]. 会计之友, 2025 (1): 21-28.

[13] 刘立燕, 刘佳文. 企业数据资源入表实践与执行《暂行规定》思考——以大智慧为例 [J]. 财会通讯, 2025 (3): 96-100.

[14] 滕元凯. 数字经济时代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研究——以卓创资讯为例 [J]. 财务管理研究, 2025 (7): 66-74.

[15] 耿彦, 黄雯睿, 张娜, 等. 我国企业数据资产入表的问题与对策建议——以国铁企业为例 [J]. 财政科学, 2025 (6): 14-20.

[16] 罗玫, 李金璞, 汤珂. 企业数据资产化: 会计确认与价值评估 [J]. 清华大学学报 (哲学社会科学版), 2023, 38 (5): 195-209, 226.

[17] 程小可. 数据资产入表问题探讨: 基于国际财务报告概念框架的分析 [J]. 科学决策, 2023 (11): 67-75.

(收稿日期: 2025-09-26)

作者简介:

徐明丽 (2001-), 女, 硕士研究生, 主要研究方向: 创新管理、数据资产。

顾世玲 (1987-), 通信作者, 女, 博士, 硕士生导师, 主要研究方向: 数字创新。E-mail: shilgu@163.com。

版权声明

凡《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录用的文章，如作者没有关于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等版权的特殊声明，即视作该文章署名作者同意将该文章的汇编权、翻译权、印刷权及电子版的复制权、信息网络传播权与发行权授予本刊，本刊有权授权本刊合作数据库、合作媒体等合作伙伴使用。同时，本刊支付的稿酬已包含上述使用的费用，特此声明。

《网络安全与数据治理》编辑部

www.pcachina.com